

ནང་ཆེན་ཕྱི་དོན་ལྷན་ཁང་གི་ཡིག་ཆ།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

囊财字【2023】168号

囊谦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的通知

相关预算单位：

根据囊谦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囊谦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囊财字[2020]225号）文件要求，决定开展2023年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绩效监控内容

根据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有关人员对绩效情况开展运行监控，全面掌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支出执行进度，对偏离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对预计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说明。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应对照年初设定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具体内容，对绩效情况逐项对照评估，并列明数量、质量、进度及效益目标等详细绩效情况。绩效监控资金执行数，

绩效指标情况填报以 2023 年 8 月底数据为准。

二、监控结果应用

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现绩效运行与上报的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在“整改措施及建议”中予以说明。情况严重的，要及时报告财政局，通过暂停项目实施、调整预算等措施及时纠偏。绩效监控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附件：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ལྷོ་ལྗོངས་རྒྱུ་ལྷན་ཁུངས་ཀྱི་ཡིག་ཆ།

囊谦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囊乡振局〔2023〕133号

关于上报2023年金融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绩效运行监控报告的报告

县财政局：

现将我局2023年金融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绩效运行监控
报告随文上报，请审阅。



囊谦县 2023 年金融扶贫小额信贷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一、绩效监控工作组织实施情况、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预算资金执行情况。青海省财政厅于 2023 年 4 月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389 万元。(《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350 号)。2023 年 5 月 17 日政府批复资金使用计划,其中 15 万为金融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

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全县申请金融扶贫“530”小额贷款脱贫户及监测户进行贷款全额贴息。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对每个月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上交的农商银行和农业银行贴息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530”小额信贷条件的贷款进行贴息,资金汇入贷款人一卡通账户。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总体规模:根据《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 号)文件要求,我局与 2 家驻县金融机构(农业银行、农商银行)签订了金融扶贫框架合作协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对全县申请金融扶贫“530”小额贷款脱贫户及监测户进行贷款全额贴息。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对每个

月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上交的农商银行和农业银行贴息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530”小额信贷条件的贷款进行贴息，贴息资金汇入贷款人一卡通账户。

3、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及产生的效益：

(1) 该项目的建设预期可以进一步缓解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生产经营资金压力。

(2) 本项目的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使对有生产经营意愿的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提供小额启动资金。2、项目实施后，完善了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信用评价体系，缓解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生产经营资金压力。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部分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对小额信贷用途不明确，仍存在盲目跟风借贷现象。

2、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存在侥幸心理，重复、多次提交贴息材料，增加资料核对、整理工作量；

3、银行在放贷时把关不严，存在同一时间内户家庭成员多人贷款的情况，与“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以户为单位进行贷款”要求不符。

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金融扶贫小额信贷	项目负责人	蒋树威	联系电话	18309767555
主管部门	襄谦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襄谦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1-8月执行数	全年预计执行数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5 15 (省级资金)	15 15	15 15	15 15

对全县申请金融扶贫“530”小额贷款脱贫户及监测户进行贷款全额贴息。

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申请小额贷款	按照年度申报且符合人数核定	完成	完成					√				
		质量指标	小额贷款发放的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符合率	100%	完成	完成						√			
		时效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申请贴息及时率	100%	完成	完成	完成					√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15	完成	完成	完成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接受全县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申请小额贷款贴息收入	根据贷款实际承担利息增加收入	增加收入	完成	完成					√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收入、缓解生产经营资金压力	缓解压力	缓解压力	完成	完成					√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发展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收入、缓解生产经营资金压力	缓解压力	缓解压力	完成	完成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完成满意度	100%	完成	完成	完成					√			
												√			

注: 1. 偏差原因分析: 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 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 并说明原因。
2. 完成目标可能性: 对应所设定的实现绩效目标的路径, 分确定能、有可能、完全不可能三级综合判断完成的可能性。
3. 备注: 说明预计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囊谦县财政局

囊财函【2023】60号

囊谦县金融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囊谦县乡村振兴局：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的基础上，修订形成了《囊谦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我局对贵单位囊谦县金融小额信贷贴息项目1-8月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现将有关监控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实施情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全县申请金融扶贫“530”小额贷款脱贫户及监测户进行贷款全额贴息。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对每个月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上交的农商银行和农业银行贴息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530”小额信贷条件的贷款进行贴息，资金汇入贷款人一卡通账户。

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1、总体规模：根据《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文件要求，我局与2家驻县金融机构（农业银行、农商银行）签订了金融扶贫框架合作协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对全县申请金融扶贫“530”小额贷款脱贫户及监测户进行贷款全额贴息。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对每个月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上交的农商银行和农业银行贴息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530”小额信贷条件的贷款进行贴息，贴息资金汇入贷款人一卡通账户。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你单位对专项资金绩效自行监控质量低，监控报告不能完全反映。例如：全县申请金融扶贫“530”小额贷款脱贫户及监测户户数，进行贷款全额贴息的资金发放数。绩效指标运行未发生偏离，进一步提高监控报告撰写质量。

